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檔號:	I/10303011
收文日期:	103. 3. 07
歸檔日期:	

內政部役政署 開會通知單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二樓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5日

發文字號：役署徵字第1035001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程序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出席調查表

開會事由：研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03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6會議室

主持人：梁副署長國輝

聯絡人及電話：吳曉臻（049）2394386

出席者：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桃園縣政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列席者：本署甄選組（法制科）、徵集組（配賦科）、蔡組長清治、蔡簡任督察俊輝、沈科長淑芬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警衛隊、南棟18樓會議管理室

備註：一、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大樓。

二、請於3月11日（星期二）中午前將出席調查表e送本署（1023@mail.nca.gov.tw）彙辦。

內政部役政署

研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

會議程序表

日期	103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主持人	梁副署長國輝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6 會議室			
順序	項目	使用時間		備考
一	主席致詞	10:00-10:10	10 分鐘	
二	報告事項	10:10-10:20	10 分鐘	
三	討論事項	10:20-11:50	90 分鐘	
四	臨時動議	11:50-12:00	10 分鐘	
五	主席結論	12:00-12:10	10 分鐘	
五	散會	12:15		
會議時間視實際狀況機動調整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建議修訂草案

總 說 明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由行政院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經歷九次修正，最次一次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茲因「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除第三十五條至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為保障接受十二年國民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爰將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納入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緩召之對象，並擬具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指現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或特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同款所定任教一年以上，其任教年資有間斷時，應予合併計算。</p> <p><u>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如符合前揭規定者，得準用之。</u></p> <p>得予緩召之前<u>二</u>項人員，應檢具學經歷證件，向所任職學校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p>	<p>第二十四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指現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或特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同款所定任教一年以上，其任教年資有間斷時，應予合併計算。</p> <p>得予緩召之前項人員，應檢具學經歷證件，向所任職學校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p>	<p>一、「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除第三十五條至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為保障接受十二年國民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爰新增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準用第一項「現任國民學校教員」辦理緩召。</p> <p>二、原第二項規定順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研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出席調查表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便當	
				葷	素

本表請於3月11日(星期二)中午前e送本署(1023@mail.nca.gov.tw)彙辦。